

## 臺北市政府公教住宅貸款員工自付利率調整一覽表

期間	承作銀行	調整後利率	原利率	計算方式
90 年度以前	臺北富邦銀行	0.887%	1.137%	依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 0.042%，機動計息
91 年度	永豐商業銀行	0.887%	1.137%	
92 年度	臺北富邦銀行	0.887%	1.137%	
93 年度	臺北富邦銀行	0.887%	1.137%	
94 年度	臺北富邦銀行	0.887%	1.137%	
95 年度	臺北富邦銀行	0.845%	1.095%	依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息
96 年度	停辦			

依據日期：1090325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  
承辦人：張智惠  
電話：02-27258612  
傳真：02-27237850  
電子信箱：dop-a415@mail.ta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901138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營建署函及利率調整一覽表各1份 (9430130\_1090113878\_1\_ATTACHMENT1.pdf、9430130\_1090113878\_1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本府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員工自付利率，配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（以下簡稱中華郵政2年定儲利率）調整後修正，並自109年3月25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相關同仁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9年3月30日營署財字第10910655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住宅貸款員工自付利率，90年度（含）以前及91至94年度（含）以前係按中華郵政2年定儲利率加年息0.042%計算機動調整；95年度按中華郵政2年定儲利率計息。
- 三、中華郵政2年定儲利率年息自109年3月25日起由1.095%調整為0.845%，旨揭住宅貸款員工自付利率隨同調整，90年度（含）以前及91至94年度（含）以前由1.137%調整為0.887%，95年度由1.095%調整為0.845%。
- 四、檢附內政部營建署函及本府公教住宅貸款員工自付利率調

武功國小 1090410



\*USAA1096002102\*



整一覽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府分行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金  
集中作業部、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



(人事處代決)



裝

訂

線

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謝淑芬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83

電子郵件：fen0215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894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財字第10910655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89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率及94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利率，自109年3月25日起依規定由原年息1.137%調整為0.887%，請通知所屬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住宅貸款利率，係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年息0.042%計算機動調整。
- 二、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自109年3月25日起由原年息1.095%調整為年息0.845%，旨揭住宅貸款利率隨同調整。
- 三、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，其中未貼補差額利息部分之利率由1.995%調整為1.745%（即0.845%+0.9%）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